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〔2023〕063-2号

被处罚单位(个人):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矿长石金海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

违法事实: 矿山未对排土场工作帮边坡表面变形进行监测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第(十五)项、第十八条第(十一)项,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》(矿安〔2023〕125号)第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¥30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, 开户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, 账号: 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;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(公章)

2023年11月23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二份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(人), 一份存档。